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有關於該經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

除於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6,606,059股。Thing On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356,589,589股股份（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9.31%），並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權及已放棄投票權。除Thing On Group Limited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權。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860,016,470股，及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出之決議案。

共有9位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288,509,15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23.7%及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約33.5%。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88,509,154 (100%)	0 (0%)
2.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288,509,154 (100%)	0 (0%)
3. 批准清洗豁免。	288,509,154 (100%)	0 (0%)
4. 重選鍾瑄因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88,509,154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為 100%，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 (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假設於完成後並無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及(iii)假設於完成後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情況已詳列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		假設於完成後 並無新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完成後 新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 2)	356,589,589	29.31	356,589,589	19.10	356,589,589	16.65
- 賣方 (附註 2)	—	—	650,000,000	34.83	650,000,000	30.35
小計：	356,589,589	29.31	1,006,589,589	53.93	1,006,589,589	47.00
董事：						
謝錦輝	—	—	—	—	7,100,000	0.33
王文俊	—	—	—	—	6,900,000	0.32
莊嘉俐	—	—	—	—	6,900,000	0.32
小計：	—	—	—	—	20,900,000	0.97

公眾股東：

Power Ace Limited (附註 3)	—	—	—	—	120,000,000	5.61
Willfame Group Limited (附註 3)	60,000,000	4.93	60,000,000	3.21	60,000,000	2.80
Time Favour Limited (附註 4)	—	—	—	—	120,000,000	5.61
Year Top Limited (附註 4)	30,524,000	2.51	30,524,000	1.64	30,524,000	1.43
其他公眾股東	<u>769,492,470</u>	<u>63.25</u>	<u>769,492,470</u>	<u>41.22</u>	<u>783,492,470</u>	<u>36.58</u>
	<u>1,216,606,059</u>	<u>100.00</u>	<u>1,866,606,059</u>	<u>100.00</u>	<u>2,141,506,059</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並無包括由擔保人或其配偶吳嘉芳女士行使任何購股權。，擔保人及其配偶吳嘉芳女士已承諾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 (2)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Thing 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 Thing On Group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而此公司由王聰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全資及實益擁有）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Power Ace Limited 及 Willfame Group Limited 各自由 Juvy Ngo Ting 女士全資擁有。
- (4) Time Favour Limited 及 Year Top Limited 各自由 Lucy Tin Chua 女士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廖醒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莊嘉俐小姐及鍾琯因先生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產生誤導。